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87號

上　訴　人　施玉玲

被　上訴人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訴訟代理人　蔡政明

　　張嘉玲

　　江奎徵律師

上　　一人

複　代理人　陳文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0年度湖簡字第3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本院於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 款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備位之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7,153元（見原審卷第74頁）。嗣於第二審程序，就該備位之訴所為請求，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0頁）。復於程序進行中，就此利息之請求擴張應受判決之聲明，變更請求自民國108年12月16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52頁）。核其所為，係訴之追加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且其追加之訴所本之基

礎事實與原訴同一，揆之首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108年8月22日將伊所有蘋果廠牌IPHONE SE型號灰色手機乙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手機）委由伊女兒黃宣儒送交被上訴人嘉義門市維修，伊並指示黃宣儒簽立報修申請單（下稱系爭申請單）而與被上訴人成立維修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該門市乃將系爭手機送至被上訴人臺南維修中心維修，嗣被上訴人臺南維修中心店員葉子蓁來電告以：「手機無法修理，因在保固內，所以會更換一隻新手機給你（即上訴人），手機送到板橋（門市）後，會通知領取」，而被上訴人臺南維修中心已於同年9月3日將更換之手機送至被上訴人板橋門市，然遲未通知取件，伊於同年12月16日去電詢問，該門市竟告以手機已於同年10月24日被取走且已銷單，嗣又來電改稱已找到手機請伊取貨等語，然伊於同年12月18日委請黃宣儒前往取件時，發現手機無盒裝且置於夾鍊袋中，顯非全新手機而為「整新機」，與被上訴人臺南維修中心告知將「更換全新手機」不符，亦與「網路數位蘋果」於網路聲稱保固期間內將更換「良品」即全新品之說法不合，伊自得拒絕受領。爰先位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手機。倘認被上訴人無法返還系爭手機，系爭申請單第1點關於以更換手機模組、機板或備機等方式作業不需本人同意之約定，使消費者拋棄或限制其權利而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應屬無效，且被上訴人就系爭手機之送修過程說詞反覆，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之誠信原則，爰備位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購買系爭手機之價額1萬7,153元，並自伊通知被上訴人板橋門市取貨日即108年12月16日起算遲延利息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申請單第1點所稱之「備機」為「整新機」之意，蘋果公司之保固條款已載明此係以全新或具相同穩定效能之二手零件組成之手機，伊嘉義門市人員於黃宣儒

簽立系爭申請單前就此亦當場向其說明，已足供其評估、判斷是否與伊締結系爭契約，並未有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難以拒絕締約之情事，且伊更換整新機予上訴人亦無不利其權利之保障，該約款自無顯失公平而屬有效。又系爭手機經伊臺南維修中心人員於108年8月27日送至蘋果公司設在新加坡國之工廠維修，經判定無法維修後，該中心工程師乃依約取一整新機寄至伊嘉義門市，該門市人員再將之寄至伊板橋門市，門市人員並於同年9月4日發送簡訊通知黃宣儒取貨，至上訴人陳稱伊板橋門市告以該手機業經取件純屬該門市人員之系統操作失誤，是伊已依約提出整新機予上訴人而完成維修工作，系爭手機亦經蘋果公司拆解作為整新機零件，已無從返還，上訴人先、備位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先位聲明：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手機予上訴人。㈢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萬7,153元，及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上訴人於108年8月22日委請女兒即訴外人黃宣儒，將系爭手機送至被上訴人嘉義門市維修，當日黃宣儒並於系爭申請單之「客戶簽名」欄位簽「黃宣儒」3字。（見本院卷第96頁）

㈡、系爭手機業經被上訴人之臺南維修中心寄送至蘋果公司設在新加坡國之亞太地區工廠拆解，零件作為蘋果公司製作「整新機」之用。

㈢、上訴人購買系爭手機時，系爭手機市價為1萬7,153元，上訴人以信用卡付款（見重簡調字卷第23頁）。

六、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先位之訴部分：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固定有明文。惟所有人對物之權利，因物之滅

失而消滅，自無從再依所有權行使權利。查系爭手機於黃宣儒送交被上訴人維修後，已經被上訴人轉送至蘋果公司設在新加坡國之工廠拆解，零件作為蘋果公司製作「整新機」之用，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該手機已經拆解，零件供作他用，即已失其存在，原告對該手機之所有權因此消滅。依前開說明，上訴人仍主張為系爭手機之所有權人，以先位之訴，援引民法第767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手機，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㈡、關於備位之訴部分：

１、關於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

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主張本於債之關係請求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必以債權債務關係之當事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即該債之關係之債權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權利請求給付，此即所謂債之相對性。查上訴人主張係委由其女黃宣儒將系爭手機送交被上訴人檢修，且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申請單內容顯示，維修申請人名稱欄位記載為黃宣儒，且經黃宣儒在客戶簽名欄位簽名（見原審卷第51頁、本院卷第96頁），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足認系爭手機雖為上訴人委由黃宣儒送修，然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黃宣儒，非上訴人，上訴人既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即非權利義務之主體，自無從主張依系爭契約所生權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依約應更換全新手機，系爭契約所載條款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而無效之情事，被上訴人履行契約說詞反覆，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之誠信原則等項，亦均非得由其援用為對被上訴人主張之事由。至上訴人與黃宣儒間因委任送修系爭手機所生權利義務，則為二人間之內部關係，與被上訴人無涉，要不能憑以推謂上訴人直接對被上訴人享有契約當事人之權利。是上訴人主張得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利息照買價賠償，非屬有憑。

２、關於上訴人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部分：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28條、第532條前段、第544條亦有明定。是委任人委任受任人處理事務而授予權限，縱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逾越權限，任意處分委任人因委任所交付之物或移轉之權利予第三人，致生損害於委任人，委任人亦僅得對受任人請求損害賠償，不能以其與受任人間授予權限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則請求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⑵、查上訴人係於108年8月22日委由黃宣儒，將系爭手機送至被上訴人嘉義門市維修，且經黃宣儒簽立系爭申請單，委由被上訴人維修系爭手機，已如前述，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依系爭申請單記載之條款第1條記載：「本人同意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依其專業判斷以更換模組、機板或備機之方式作業，不須再取得本人同意」、第5條記載：「提醒您同意本次維修即無法取消或主張瑕疵退貨或要求恢復至送修時的軟/硬體狀態；維修後恕無法返還更換之零件，原零組件擁有權即移轉至貴公司所有」（見本院卷第96頁），足認依黃宣儒與被上訴人成立之契約約定，黃宣儒已同意被上訴人依專業判斷處理進行維修或更換手機，並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維修時拆解之零件或恢復至送修時之狀態。上訴人將系爭手機交付黃宣儒送修而委任，即授予黃宣儒處理該手機送修事務之權限，黃宣儒就此與被上訴人締結上開約定，無論是否逾越上訴人之授權，既無證據顯示被上訴人明知黃宣儒權限受有限制之事實，被上訴人即為善意第三人，上訴人不得以之對抗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本於其與黃宣儒間以系爭報修單所成立契約之約定，於系爭手機

送交蘋果公司維修而認為不能修復後，依其專業判斷，以將系爭手機更換備機之方式處理，核與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無不符，即無不法，自不能認為合於前揭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上訴人就系爭手機之所有權雖因該手機送修遭拆解而喪失，仍不能即謂係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所致，是其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加計遲延利息照價賠償，亦屬無據。

⑶、當今社會所交易流通之行動電話機、筆記型或平板型電腦、閱讀器等類電子產品，因構造精密、結構牢固，無論係因維修而拆解，或因使用疏失受損，均有難以回復之高度可能，此為公知之事實。系爭維修單以上開約款與黃宣儒約定，實係基於物之性質及專業維修所必要而不得不然，自難謂對契約相對人或消費者有何顯失公平，而應民法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上訴人主張上開約款應屬無效云云，均無可採，亦無礙於上開判斷。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以先位之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以備位請求，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萬7,153元，及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原審就原訴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所另為追加之訴，亦無理由，應併與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悉予斟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於茲不贅。

九、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

法　官　徐文瑞

法　官　唐一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鍾堯任